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當事人、旁觀者及友善校園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方式及工作要項：

一、實施方式：

(一) 教育宣導：

學校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如附件一），下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教育與執行。

(二) 發現處置

1. 設置投訴信箱及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2.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法定通報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3. 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三) 輔導介入

1.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2.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二、工作要項：

(一) 教育宣導：

-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 (1) 蒐集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講座，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5) 依據法務部所提供之法治教育人才庫，延聘講座辦理相關研習(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

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 (6)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7)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畫並推動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8) 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處以大過以上處分，納入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2、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3、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列入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投訴專線設立。
 - 4、於辦理親師會談與新生報到說明會中納入本校反霸凌相關作法實施宣導說明。
 - 5、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並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維護友善校園，並可視需要臨時納編適當教職員工對霸凌事件相關人事物進行合法有效之處理，避免事件不當擴大。

(二) 發現處置：

- 1、教育部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投訴/專線電:1953(依舊友善)；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 05-5828222#6422，投訴信箱 (can2821@gmail.com)，由學務處受理反應校園霸凌投訴，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應校園霸凌事件，一接獲投訴即積極介入處理與輔導。
- 2、對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巡查，巡查路線圖，並協請總務處增設監視器及照明設備、緊急求救鈴及電子圍籬等系統。
- 3、每年 4 月、10 月利用班會時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附件三)調查，回收之問卷以密件等級處理，發現個案即加強輔導作為，並將施測結果做為防制霸凌委員會擬定改善方案，並於完成生活問卷調查後，擇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4、於學務處、大樓中廊、學生宿舍分別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連結，提供學生及家長實施線上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5、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法定通報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蹤輔導，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參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四)。
- 6、學校全體教職員若發現霸凌個案時，應主動通報導師與學輔人員，並由導師與學輔人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且立即啟動輔導機制與相關流程處置。
- 7、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立即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案件，將立即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

(三) 介入輔導

- 1、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委員會議評估(可納獎懲委員會議共同評估)確認，符合霸凌五項要件之一，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資料紀錄備查。
- 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3、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肆、一般規定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	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主任委員	校長	李 0 0	指揮督導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主任委員	學務顧問	林 0 0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蕭 0 0	協助校園霸凌觀念宣導與融入教學之全般事宜
作業管制小組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張 0 0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園反霸凌機制之運作
	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學務主管	吳 0 0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園反霸凌機制之運作
	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陳 0 0	襄助執行校園反霸凌機制運作事宜並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
	委員兼承辦人	承辦人	陳 0 0	襄助執行校園反霸凌機制運作事宜並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
行政支援小組	委員兼組長	總務主任	邵 0 0	負責校園反霸凌硬體設施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委員	人事主任	吳 0 0	負責校園反霸凌機制相關獎懲評議處理。
	委員	會計主任	劉 0 0	負責相關經費審核與作業稽核事宜
新聞小組	委員兼組長	教務主任	林 0 0	擔任發言人發佈相關新聞及澄清不實謠言
	委員	人事主任	吳 0 0	協助相關行政法規諮詢
	委員	訓育組長	葉 0 0	協助處理行事曆課程編排、友善校園活動安排相關事宜
輔導小組	委員兼組長	輔導教師	林 0 0	負責全般霸凌事件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委員	各年級輔導老師		協助個案認輔輔導及追蹤處理，建構高關懷輔導網路。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諮商輔導及協助人員心理復健
顧問小組	委員兼組長	家長會會長	殷 0 0	負責委員會支援外應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委員會諮詢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古坑分駐所所長	李 0 0	協助支援學校防制校園暴力、霸凌所需警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斗南分局組長	鄭 0 0	

附件二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務	職稱	姓名	執 掌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李 0 0	督導、綜理、核定相關事宜。	
組員	顧問	林 0 0	執行預防性的輔導工作，辦理教師講習，協助教師防制霸凌輔導專業知能的成長。	
組員	學務主任	張 0 0	計畫、推展、執行學生防制霸凌的宣導工作及學生霸凌行為發生時的有效作為。	
組員	學務副主任	吳 0 0	協同計畫、推展、執行預防性的霸凌工作；辦理研習；執行霸凌個案的追蹤輔導。	
組員	輔導主任	蕭 0 0	協同計畫、推展、執行預防性的霸凌工作；辦理研習；執行霸凌個案的追蹤輔導。	
組員	教務主任	林 0 0	協同計畫、推展、執行預防性的霸凌工作；辦理研習；執行霸凌個案的追蹤輔導。	
組員	生輔組長	陳 0 0	協助學校管理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提昇校園策進發生霸凌事件時的有效作為。	
組員	學務人員	陳 0 0	協助學校管理防制校園霸凌之推動與執行；提昇校園策進發生霸凌事件時的有效作為。	
組員	家長代表	許 0 0	責委員會支援外應事宜	
組員	該班導師	陳 0 0	協助個案認輔輔導及追蹤處理，建構高關懷輔導網路。	
組員	該班戶長	陳 0 0	協助個案認輔輔導及追蹤處理，建構高關懷輔導網路。	
組員	學生代表	學代會 會長	協助委員會諮詢相關事宜	

備註：因應小組可視需要臨時納編適當教職員工對霸凌事件相關人事物進行合法有效之處理。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李 0 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的姓名是：_____年級：_____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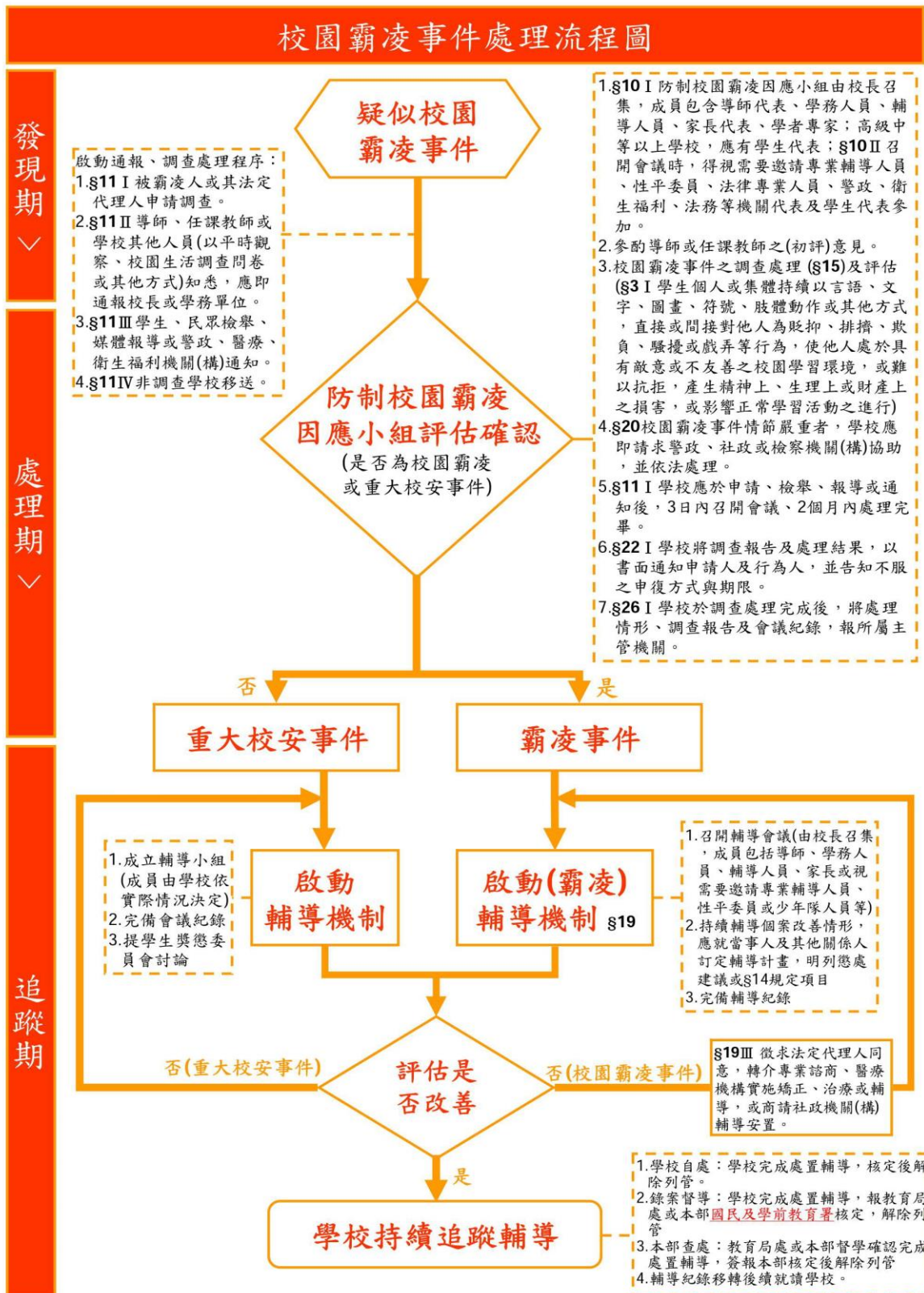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頻率，以最接近選項次數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an2821@gmail.com
2. 學校投訴電話：05-5828222#6422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依舊友善)

附件 1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